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鎔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金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竣宇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4,500元（660,519元加計自114年2月1日起至原審起訴前一日即114年3月16日止之利息3,981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3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政彬